

天津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职责事项信息表

序号	5.1
名称	组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关领域的理论知识及业务培训
法定依据	关于建立天津市滨海综合发展研究院的复函（津编二字〔2001〕99号）
实施机构	与培训内容相对应的研究所、综合办公室
职责边界	研究所负责培训内容设计、主讲人邀请； 综合办公室负责报名、场地、食宿等事务安排。
运行流程	1. 培训设计；2. 方案报院务会审批；3. 训前准备；4. 培训实施；5. 训后收尾；6. 工作总结
运行要件	培训方案、院务会决议、支出明细、工作总结
责任事项	培训工作以研究所为主，支出须有研究所负责人签字授权才可与培训结束后走财务报销手续，院办仅提供会议会务服务支持
监督方式	培训全程接受院办财务审查，对违反规定或超出范围的经费支出不予报销